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陳昱汝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61
電子信箱：yjche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48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(111)年4至6月份「COVID-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」申報案件之核扣及申復作業，請配合及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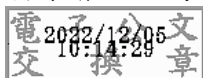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中心醫療應變組本年11月30日第125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年4至6月為COVID-19本土疫情高峰時期，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政策提供確診者居家照護相關醫療協助服務，鑒於該段期間每日確診病例數快速增加，且相關服務措施內容因疫情持續滾動調整，醫師與藥師公會團體反映醫事機構資訊系統與申報作業配合不及，爰同意從寬認定本年4至6月份居家照護案件醫令自動化(REA)審查作業之核扣結果，調整部分檢核邏輯辦理補付，及規劃協助轉一般健保案件申報等機制。
- 三、因應前揭本年4至6月份居家照護案件核扣費用調整作業，請貴署各分區業務組暫緩辦理尚未執行之案件核扣作業，並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暫緩辦理核扣案件申復事

宜；俟前揭檢核邏輯調整等事項完成後，再行辦理核扣作業及據以重新計算申復案件之辦理期限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

副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裝

訂

線

